

公司股東會之開會日期，在公司法修正生效日或生效日後，而涉及公司法第179 條第2 項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4.06.07. 經商字第094020784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7日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公司法修正條文如經總統令公布，則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先為敘明。如公司股東會之開會日期，在公司法修正生效日或生效日後，而涉及公司法第179 條第2 項第2 款、第3 款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時，自應依修正生效後公司法之規定辦理，與寄發開會通知書之日期無涉。
- 二、修正後公司法第179 條第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，應依同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，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。（經濟部 94.06.07. 經商字第0九四0二0七八四一0號函）